

# 绥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绥政发〔2020〕5号

---

## 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黑政明传〔2020〕8号）要求，现就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把疫情防控摆到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同等重要的位置，安排任何重点工作、重要活动、重大事项，都要首先考虑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将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加强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一岗双责，既对分管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战线防疫工作负责。

**三、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领导机制，优化指挥调度、科学调配力量。继续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法防控。制定常态化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人员、物资、资金、场所等要素保障。坚持常态化防控措施、常态化督导检查、常态化问责追责不动摇，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

**四、健全快速处置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科学的评估研判体系，建立精干的应急队伍，对突发疫情风险迅速做出反应。对新增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要在2小时内完成网报、12小时内完成实验室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严格落实疫点消毒、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措施，始终保证集中隔离点的设置、规模和标准。

**五、完善应对输入性风险防控举措。**根据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变化特点，不断完善返绥人员管控措施。进

一步梳理优化流程，全面排查风险点，坚决堵住任何可能产生的漏洞，始终坚持手拉手、点对点接运，形成管控闭环。继续坚持“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3 次核酸检测+1 次血清抗体检测”管控措施，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六、提高诊疗水平和防护能力。**加强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群监测，精准筛查发现散发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时进行集中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平战结合、安全实用”的原则，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不断完善预约诊疗、探视陪护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坚决防止医患交叉感染，守住医院感控防线。

**七、加大检测筛查力度。**加强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能力建设，创新检测方法，提高检测效率，扩大检测范围，提高检测准确率。针对密切接触者及重点风险人群采取更加严格的检测措施，做到应检尽检；面向社会提供自费检测服务，大力鼓励和倡导有需求的企业、机构和场所开展核酸快速检测，做到愿检尽检。

**八、广泛探索运用技防手段。**加强智能监测、APP 应用和大数据追踪，在养老机构、救助站等特殊场所基础上，将技防手段扩大到其他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和居家隔离场所，以及社区、村屯、卡口，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小区，必须百分之百安装技防设施，有效替代人力，为常态化管控打牢基础。

**九、加强交通出行管控。**在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的候车

室、安检口安排专人引导，拉大旅客排队间距，对进出站旅客进行有序疏导。市内公交车应合理安排班次，控制乘客数量并保证乘客间距。出租车内要做好清洁消毒，司机和乘客应该配戴口罩，避免合乘。

**十、严格出入城口管控。**出入城口应坚持“扫码+测温+戴口罩”，查验核实身份证信息，把好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

**十一、突出小区管控。**在坚持“扫码+测温+戴口罩”常态化的前提下，鼓励小区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管理，支持自主安装技防设施，探索实施小区技防常态化防控，定期排查来自疫情风险较高地区人员。倡导小区在门卫室或其他物业服务用房设立外卖、快递包裹临时取送点。保持小区环境卫生清洁，定期进行消毒。

**十二、突出村屯管控。**坚持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应长期设立查验岗、流动哨，对外来人员进行认真查验，并加强村民健康宣教，提高村民防范意识。

**十三、做好家庭防控。**家庭应储备体温计、口罩和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要勤开窗、常通风，不相互请吃；婚丧嫁娶不应大操大办，倡导一切从简。

**十四、严格人流密集场所管控。**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应适时消毒通风，坚持“扫码+测温+戴口罩”的准入要求，安排专人疏导顾客分散购物，避免出现排队拥堵和密切接触。从业人员也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十五、加强重点行业场所管控。**对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聚集的经营性场所，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调整。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排查。各餐饮服务单位逐步实行“距离+分餐”，就餐时严格保持安全距离。鼓励采取提前预约、打包带走、网络订餐，引导顾客分时、分批、错峰进店就餐。

**十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及各类营业场所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复工复产复业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落实好“口罩+测温+扫健康码”防疫“三件宝”。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聚集性感染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十七、加强返岗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企业及各类营业场所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准确把握返岗员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制定各类人员返岗条件，对境外和国内重点防控区域返岗人员及时上报，“点对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十八、企业厂区实行封闭化管理。**除运送生产物资等必需品外，严禁外来车辆、人员进入复工复产企业。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每日定时通风换气，对电梯、扶手、门把手等公用设施定时消毒。防控期间暂不搞集中培训等聚集性活动，工

作会议严控人员和时长。职工餐厅要实行错峰分散用餐，减少人员集聚。

**十九、加强学校管控。**学校要及时监测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健康状况，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对学生实施学校到家庭点对点闭环轨迹管理。有序、有效、深入开展中小学“停课不停学”和高校在线教育教学。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准备情况，有序推进复学复课。

**二十、加强养老机构、福利院、看守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重点防控场所管控。**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封闭化管理，防止人员流动而造成疫情感染。

**二十一、有效减少办公场所聚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严格控制机关办公人员数量和密度，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严格控制机关食堂就餐人数，鼓励回家吃饭和午餐带饭。坚决杜绝各种聚餐聚会。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尽量采用视频或电话会议。各类调研活动要减少陪同人员，减少停留时间，避免人员聚集。

**二十二、倡导市民尽量减少旅行。**如果一定要外出游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同行人员数量，多到空旷的地方散心散步，不往人多的地方扎堆，减少感染风险。

**二十三、推行市民文明就餐。**建议使用公勺、公筷，逐步养成文明就餐习惯。尽量减少家庭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病毒传播风险。

**二十四、引导市民注意个人卫生。**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

**二十五、鼓励市民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到发热门诊和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要保持良好心态，适度运动，提高自身免疫力。



---

抄送：市委各单位，中省直驻绥各单位。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印发

---